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
號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）
承辦人：江偉豪
電話：02-27725333#215
電子信箱：markrick88@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體育班111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管道報名資格釋
疑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9月7日鳳商工教字第1100002502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4374B號令
訂定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
範」，體育班於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為普通型、技術
型、綜合型及單科型課程，其中屬技術型課程學生須修習
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中任一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40 學
分。
- 三、依據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報名之學歷(力)資格
規定摘錄如下：
 - (一)「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(綜合高中)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
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，修畢專門學程科目25學分以
上」。
 - (二)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(高級中學)(含完全中學)截至高



三上學期，修畢跨選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450小時或25學分以上者，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資格」。

四、再依現行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簡章報名之學歷(力)資格規定(略以)：考生須先經登記資格審查通過，始取得參加本招生資格。其中已通過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資格審查考生，無須辦理個別登記資格審查。

五、依貴校來函說明及所附技術型課程計劃書，貴校108學年度入學之體育班學生在校三年所修為技術型高中課程，其中修習餐旅群專業及實習科目達56學分以上者，如符合前揭說明三，可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資格報名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；另依說明四，已於當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依前揭報名資格審查通過者，可報名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。

六、各入學招生管道報名之資格審查及所修習科目學分認定事宜，悉依111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如遇報名資格有疑義者，本會將視情況召開技術會議審查議決。

正本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會試務處

